

# 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初、複訓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30分

貳、地點：本署7樓救災救護組會議室(線上會議)

參、主席：鄭組長志強

紀錄：林承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議題、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經初訓或複訓領有合格證書，惟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以符合規範。基於實務考量，是否予以適當緩衝期，並律定統一執行時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落實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在其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複訓，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惟考量地域因素、訓練機構量能及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訓練狀況，請各縣市消防機關提供實務上不利執行情形供業務單位(預防調查組及危險物品管理組)參考，本署彙整、研析後將另行函釋例外情形處理方式。
- 二、為避免施行後消防機關執行認定從嚴及舉發裁罰造成民怨，**本案施行將予以1年緩衝期(114年1月1日開始宣導，1年緩衝宣導期，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逾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於緩衝期得接受複訓取得資格；惟從115年1月1日起，逾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以符合規範。**
- 三、為落實逾證書有效期間者應接受初訓方能取得資格之規制，115年1月

1 日正式施行後，消防局應於機構開課前，先行於同意機構開課函文中提醒機構注意報名複訓班學員之資格，並於核發證號時再次比對各複訓學員是否有逾越有效期間報名複訓班之情形。另於緩衝宣導期間，請各地方消防局多加宣導所轄之機構及民眾。

四、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倘遇場所防火管理人證書逾有效日期，應依據消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亦應依各該違反未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進行裁處。

五、有關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證書效期及複訓頻率是否由 2 年更改為 3 年，請危險物品管理組評估研議，納入下次修法參考。

柒、散會（16 時 30 分）